

人壽保險業疑似洗錢交易態樣或表徵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提供)

有下列情形之一，保險公司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為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 (一)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匯入之交易款項，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
- (二)交易最終受益人或交易人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者。
- (三)同一客戶各項現金收入或支出(含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數)在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通貨交易，且符合疑似洗錢交易表徵者。
- (四)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其中涉案人欲投保具現金價值之保險契約商品，或已為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者，欲變更要保人或受益人或進行涉及金流之交易行為，且符合疑似洗錢交易表徵者。
- (五)大額保費非由保險契約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付款，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 (六)客戶以現金或透過不同銀行帳戶，且以多筆略低於必須申報之金額繳交保費、償還保單借款或抵押貸款，對於資金來源無法提出合理說明，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
- (七)保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繳費或還款，對於資金來源無法提出合理說明，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
- (八)保戶於短期內密集辦理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要求以現金方式支領，達一定金額以上，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 (九)保戶於短期內密集繳交多筆增額保費，且總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並申請辦理部分贖回、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保單借款等，達一定金額以上，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 (十)保戶於短期內密集辦理大額之保單借款並還款，借款與還款金額相當，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 (十一)客戶短期內密集投保具高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且投保內容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
- (十二)保單變更要保人後，新要保人短期內申請變更受益人、辦理大額保單借款或終止契約，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 (十三)客戶以躉繳大額保費方式購買長期壽險保單後，短期內申請辦理大額保單借款或終止契約，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 (十四)客戶繳交大額保費(含跨境支付保費)投保後，短期內申請辦理大額保單借款或終止契約，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 (十五)其他符合疑似洗錢表徵之交易，經公司內部程序規定，認定屬異常交易者。

保險公司對前項以外之其他經認定有疑似洗錢交易情形者(含現金及轉帳交易)，不論交易金額多寡，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前二項交易未完成者，保險公司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為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